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校園二手書交換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4/21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校園二手書交換規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尊重著作權，提供學生減少購書支出又能合法取得正版教科書的管道，促進智慧財產權合理共享的環境，進而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訂定「校園二手書交換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以推動校園二手書交流機制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**施行原則**如下：
- 一、全校教職員工生皆可於**上班時間至正心樓一樓(生活輔導組)**進行二手書捐贈或交換。
 - 二、以下圖書類型不可用於交換活動：
 - (一)缺頁不完整、破損髒污之書籍。
 - (二)內容過於老舊之科技類圖書。
 - (三)暴力、色情等內容違反善良風俗。
 - (四)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視聽資料及書籍等。
 - (五)農民曆、宗教宣傳手冊、各公司的公開說明書、小冊子、個人筆記、零星之單期雜誌、畢業紀念冊、時刻表等。
 - (六)中小學等相關書籍。
 - (七)其他認定**不適宜之書籍**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8年01月05日	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08月27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10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軍訓室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103210361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1月19日公告)
107年12月06日	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6日 1072103501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12月06日公告)
110年03月29日	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110年04月14日 110210074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0年04月21日公告)